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徐國棟

訴訟代理人 徐國堯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16,8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2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6,7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經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5 雜補 227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6,84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6,843	114/3/9	115/1/12	(310/365)	10%			9,923.65
	小計									9,923.65
合計	126,767									